**认证变更申请书**

编号：

1. 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证委托人名称 |  |
| 生产者(制造商)名称 |  |
| 生产企业名称 |  |
| 生产企业地址 |  |

**2．产品及证书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： |  |
| 产品类别: |  |
| 产品商标： |  |
| 型号和规格： |  |
| 认证依据标准: |  |
| 产品是否有CB测试证书,如有,填写CB测试证书编号、有效期及发证机构：  证书编号： 获证日期： 发证机构： | |
| 说明生产企业是否有同类产品获得过CCC证书，如果有，请列出证书编号： | |
| 证书编号： | |
| 本次申请的获证模式：□普通类型 □OEM □ODM □其他利用已获证书结果   1. 选择本次申请的获证模式为“ODM”，本次申请拟利用ODM生产企业已有CCC证书的结果，   证书编号号： 申请身份：   1. 选择本次申请的的获证模式为“其他利用已获证书结果”，   证书编号：   1. 选择本次申请的获证模式为“OEM”，   证书编号: | |

**3.变更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认证变更项目** | **辅助证明材料** |
| 1、□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的获证产品名称、型号变更 | 提供新、旧产品名称、型号的具体对照说明文件 |
| 2、□在证书上增加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| 提供增加型号的申请和相关的测试报告（可在申请后进行测试） |
| 3、□在证书上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| 无 |
| 4、□生产企业名称变更，地址不变，生产厂没有搬迁 | 提供当地颁发生产厂的营业执照/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|
| 5、□生产企业名称变更，地址名称变化，生产厂没有搬迁 |
| 6、□生产企业名称不变，地址名称变更，生产厂没有搬迁 |
| 7、□生产企业搬迁 | 提供新生产厂地址工厂检查报告（可在申请后进行检查） |
| 8、□原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/或地址变更 | 提供当地颁发原申请人的营业执照/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|
| 9、□原生产者的名称和／或地址变更 | 提供当地颁发原制造商的营业执照/登记注册的登记机关的证明文件 |
| 10、□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| 提供新国家标准、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涉及的产品试验或工厂检查报告（可在申请后进行试验或检查） |
| 11、□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范发生了变化，如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、关键材料更换 | 提供变化后的产品试验报告（可在申请后进行试验） |
| 12、□获证产品的关键件、关键材料的供应商变更、增加、减少 |
| 13、□生产者、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（例如所有权、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） | 提供变化后的评估报告（可在申请后进行评估） |
| 14、□商标变更 | 提供新申请商标的注册证明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|
| 15、□产品型号更改、不影响电器安全的内部结构不变（经判断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问题） | 提供申请变更后的产品名称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名称、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|
| 16、□增加/减少适用一致性的关键件供应商或关键件供应商名称变更 | 提供新的供应商名录及供应商的产品信息，由项目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设计评估、产品检验及工厂审查 |
| 随附认证变更资料共 份，包括（概述资料名称）： | |
| 备注 | |

**4.变更细节描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变更项目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编制人： 日期：

附件1：

**认证委托人承诺书**

1、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评价拟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。

2、有义务为进行认证、监督和申诉、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，包括检查检查文件、检测产品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、调阅有关记录（包括内部审核报告）和评价所需人员（例如检验、检查、评定、监督、复评）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，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CGC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。

4、当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消/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，并按CCC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、撤消/注销手续。

5、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、工厂检查报告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6、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，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，不得损害CGC的声誉。

7、认证仅用于表明获准认证的产品符合特定标准。

8、按时付清认证的有关费用。

9、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，或供方所有权、组织结构、管理者发生变化，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，获证企业应通知CGC。

10、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，要保留好有关记录；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/或重大质量事故时，应及时向CGC报告。

11、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，必须支持CGC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，重要投诉应报告CGC，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；

12、对投诉、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，应采取适当的措施，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。

认证委托人授权签字：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